

浙商汇金大消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4 年度资产管理报告

计划管理人：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计划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间：2014 年 1 月 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重要提示

本报告由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依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

中国证监会对浙商汇金大消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下称“集合计划”或“本集合计划”）出具了批复（证监许可[2011]341号）。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参与本集合计划没有风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对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表、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进行了复核。本报告未经审计。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管理人保证本报告书中所载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报告书中的内容由管理人负责解释。

本报告期起止时间：2014 年 1 月 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集合计划简介

1. 基本资料

集合计划名称：浙商汇金大消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计划类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计划成立日：2011 年 4 月 28 日

集合计划成立份额：876,254,135.49 份

集合计划报告期末计划总份额：114,616,381.61 份

集合计划存续期：2011 年 4 月 28 日-2021 年 4 月 27 日

集合计划投资目标：汇金大消费以证券为主要投资对象。管理人将在有效控制风险和保持投资组合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在本集合计划运作期间，实现集合计划资产的稳定增值。

2. 集合计划管理人

名称：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天水巷 25 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

法人代表：吴承根

联系人：翁富国

联系电话：0571-87901972

传真电话：0571-87902581

网 址： www.stocke.com.cn

3. 集合计划托管人

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甲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联系人： 张建春

联系电话：010-63639180

网址： www.cebbank.com

4. 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5. 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庆栾、李鑫

联系电话：010-82250676 0571-88920089

传真：010-82250851 0571-88219989

二、主要财务指标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表现

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期初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1.1211
2	期末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1.2214
3	期末单位集合计划累计资产净值	1.3214
4	期末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139,989,526.54
5	本期集合计划利润	32,382,175.12
6	期末集合计划未分配利润	25,373,144.93
7	单位期末集合计划未分配利润	0.2214
8	本期集合计划净值增长率%	18.83%
9	集合计划累计净值增长率%	33.22%

2. 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

(1) 单位期末集合计划未分配利润= 集合计划期末未分配利润 ÷ 期末集合计划份额

(2) 期末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 期末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 期末集合计划份额

(3) 期末单位集合计划累计资产净值=期末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单位集合计划累计分红

(4) 本期集合计划净值增长率=(分红前一天单位净值/期初单位净值)*{期末单位净值/(分红前一天单位净值-分红金额)}-1

(5) 单位集合计划累计净值增长率=(第一年度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增长率+1) × (第二年度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增长率+1) × (第三年度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增长率+1) × × (上年度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增长率+1) × (本期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增长率+1)-1

3. 收益分配情况

集合计划成立以来，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情况：

分配红利日期	每 10 份集合计划分红	备注
2014-06-27	1.000	单位分红

4. 开放期

根据本计划说明书和合同约定，本计划开放期为：封闭期结束后每个星期的星期一（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开放日内，投资者可以申购和赎回。开放期结束后再次封闭。

三、集合计划管理人报告

1. 业绩表现

截止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集合计划单位资产净值为 1.2214 元，本期净值增长率为 18.83%，集合计划单位累计资产净值 1.3214 元，累计净值增长率为 33.22%。

2. 投资主办简介

刘俊先生，现任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权益投资总部行政负责人。十几年的证券市场投研复合从业经历，广泛的业内联系。历任天勤资产管理公司研究员、太平养老保险投资经理、东方证券研究所首席策略师等职务，历经多轮股市的周期循环，积累了丰富的实战和研究经验，提炼出宝贵的投资理念。

3. 投资主办工作报告

浙商汇金大消费 14 年全年的收益率 20%，在所有同类产品中只能排到中游，在上半年甚至第三季度末排名都大幅领先的情况下，在最后一个季度操作上趋于保守，丧失了我们的领先优势，同时也使产品的绝对收益缩水。主要原因是我们年初以来一直配置在新兴产业方面。对于四季度开始的这一波以券商为龙头的大盘上涨，敏感度不够，没有在第一时间，加大这方面的配置，导致后期越来越被动。由此给客户带来的收益率上的损失，我们内心感到非常抱歉。这督促我们今后要加大在传统产业方面的学习，培养和扩大自己的能力圈。

但是在这个位置，我们建议客户继续持有。首先，我们认为，小票经过前期的大幅回调，继续下跌的幅度和可能都较小。而在一个牛市里所有的版块都是正常轮动的，05 年到 07 年是这样，09 年到 10 年也是这样。其次，我们还进行了一个量化分析，在过去两年，创业板指大约上涨了一倍多。在过去三个月，大盘的主要权重股也上涨了一倍甚至更多。也就是在过去两年里，大股票和小股票的涨幅基本上打

平。在我们的测算中从 13 年初到现在小股票多涨了不到 15%。因此我们，在现在这个位置，再次发生风格切换的可能性非常大。而我们现在所持有的品种，一旦发生风格切换，都将会面临大幅的上涨机会。而在这样的市场里，我们的现有的能力圈，选股优势，就可以凸显出来。正如 14 年前三个季度，我们取得了大幅的超额收益，就是源于我们这样的能力圈。

对于 15 年，首先我们非常看好医疗领域的公立医院的改革，我们了解到未来两年公立医院推进进度会非常快，这样市场上会出现大量可收购的优质标的，从而改变前两年从全国范围内看可收购的优质的医院标的都非常少的现状，所以这个子行业会面临着极大的投资机会，我们认为在 5 年内这个行业会出现千亿市值的公司。我们计划今年在医疗服务尤其私营医院这块配置较大仓位。

其次，在市场化的部分，我们继续看好移动互联网的各种创新和对传统行业的侵蚀改造。去年我们看到上海钢联对钢贸行业从供给端的颠覆。15 年这种侵蚀和颠覆扩大到传统行业的各个领域，我们看到的包括有，家庭装修，汽车维护保养，农资配送（对农户），生鲜配送（对城镇消费群体，取代菜场），教育，医疗，配眼镜，掌上药店等等。在其他的创新点上，我们认为 15 年移动视频，大数据，车联网所在的市场会面临需求的大幅增长。

最后，我们认为 15 年将是改制年。在 90 年代后期中国经济遭遇东南亚金融危机和自身增长乏力种种困境，促使中央下决心放弃国有企业在竞争性行业占有主导地位的要求，同时将福利分房推向市场，将原来不开放的领域进行市场化改革。从而催生了巨大的房地产市场，也催生出像万科，保利这样千亿级的企业。而在制造业方面，我们后来看到的很多的上市公司，最早都脱胎于 90 年代的改制。所以可以看到当年的改制影响是非常深远的，而且造就了大量的优秀的企业。在市场化后的行业里起着中流砥柱的作用，拥有核心竞争力，产品可以走向世界。现如今，我们的经济发展再次面临瓶颈，而医院，教育，土地，体育，能源，科研院所这些非市场化领域的改制，将再次为我们创造经济活力的同时，也将打造出资本市场的最主流投资机会。

4. 内部性声明

(1) 集合计划运作合规性声明

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及其他

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集合计划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集合计划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集合计划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

(2) 风险控制报告

通过监控和检查，可以确认，在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对集合计划的管理始终都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制度和本集合计划说明书的要求进行。本集合计划的投资决策、投资交易程序、投资权限等各方面均符合规定的要求；交易行为合法合规，未出现异常交易、操纵市场的现象；未发现内幕交易的情况；相关的信息披露和财务数据皆真实、完整、准确、及时。

四、集合计划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日期：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资产	期末余额	负债与持有人权益	期末余额
资 产：		负 债：	
银行存款	19,449,781.91	短期借款	0.00
结算备付金	1,552,491.34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存出保证金	278,220.33	衍生金融负债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1,546,356.6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0.00
其中：股票投资	121,546,356.67	应付证券清算款	0.00
债券投资	0.00	应付赎回款	2,587,140.22
基金投资	0.00	应付管理人报酬	161,892.16
权证投资	0.00	应付托管费	26,982.0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0.00	应付销售服务费	0.00
衍生金融工具	0.00	应付交易费用	70,591.7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应交税费	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50,332.90	应付利息	0.00
应收利息	9,384.35	应付利润	0.00
应收股利	0.00	其他负债	50,434.74
应收申购款	0.00	负债合计	2,897,040.96
其他资产	0.0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14,616,381.61
		未分配利润	25,373,144.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9,989,526.54
资产合计	142,886,567.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2,886,567.50

2. 损益表：

日期：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收入	40,899,389.67	44,907,473.88
1、利息收入	426,855.64	507,373.1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425,235.92	435,107.50
债券利息收入	0.00	0.00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0.00	0.00
买入返售证券收入	1,619.72	72,265.62
2、投资收益	60,944,193.62	35,611,530.2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0,295,226.31	32,285,527.53
债券投资收益	0.00	0.00
基金投资收益	52,848.91	- 66,368.86
权证投资收益	0.00	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0.00	0.00
衍生工具收益	0.00	0.00
股利收益	596,118.40	3,392,371.6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471,659.59	8,788,570.49
4、其他收入	0.00	0.00
二、费用	8,517,214.55	6,766,892.46
1、管理人报酬	4,378,056.19	3,134,095.29
2、托管费	328,198.59	522,349.21
3、销售服务费	0.00	0.00
4、交易费用	3,719,604.01	3,005,221.23
5、利息支出	0.00	0.00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0.00	0.00
6、其他费用	91,355.76	105,226.73
三、利润总和	32,382,175.12	38,140,581.42

3. 所有者权益（净值）变动表：

日期：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59,377,198.47	19,306,169.21	178,683,367.68	403,282,377.81	2,504,141.95	405,786,519.7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	0.00	32,382,175.12	32,382,175.12	0.00	38,140,581.42	38,140,581.42

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减少以“-”号填列)	-44,760,816.86	-14,509,925.00	-59,270,741.86	-243,905,179.34	-21,338,554.16	-265,243,733.50
其中:						
1. 基金申购款	110,628,445.43	31,035,181.21	141,663,626.64	16,629,063.26	1,908,596.74	18,537,660.00
2. 基金赎回款	-155,389,262.29	-45,545,106.21	-200,934,368.50	-260,534,242.60	-23,247,150.90	-283,781,393.5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0.00	-11,805,274.40	-11,805,274.40	0.00	0.00	0.00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4,616,381.61	25,373,144.93	139,989,526.54	159,377,198.47	19,306,169.21	178,683,367.68

五、集合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1. 资产组合情况: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市值	占期末总资产比例
银行存款	19,449,781.91	13.61%
清算备付金	1,552,491.34	1.09%
存出保证金	278,220.33	0.19%
股票投资	121,546,356.67	85.06%
债券投资	0.00	0.00%
基金投资	0.00	0.00%
理财产品投资	0.00	0.00%
买入返售金额资产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应收利息	9,384.35	0.01%
其他应收款	0.00	0.00%
资产合计	142,886,567.50	100.00%

注: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 期末市值占期末总资产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2. 报告期末按市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证券明细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	市值	市值占净值比
300253	卫宁软件	167,498.00	11,719,835.06	8.37%
002520	日发精机	415,500.00	11,176,950.00	7.98%
300101	振芯科技	429,432.00	9,443,209.68	6.75%
002219	恒康医疗	472,500.00	9,001,125.00	6.43%
300045	华力创通	480,301.00	8,150,707.97	5.82%
300356	光一科技	338,900.00	7,550,692.00	5.39%
002009	天奇股份	454,600.00	7,409,980.00	5.29%
600399	抚顺特钢	247,600.00	7,026,888.00	5.02%
300065	海兰信	374,000.00	6,335,560.00	4.53%
300271	华宇软件	163,800.00	6,257,160.00	4.47%

六、集合计划份额变动情况

本集合计划在本期份额变化如下：

期初总份额	本期参与份额	本期退出份额	期末总份额
159,377,198.47	110,628,445.43	155,389,262.29	114,616,381.61

七、重要事项揭示

1.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的总经理和托管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未发生变更。
2.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投资主办发生变更，现投资主办为刘俊、芮晨。
3.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更。

八、备查文件目录

1. 本集合计划备查文件目录

- (1) 《浙商汇金大消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 (2) 《浙商汇金大消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
- (3) 《浙商汇金大消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 (4) 《浙商汇金大消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验资报告》
- (5) 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2. 查阅方式

公司网址：www.stocke.com.cn

客服电话：4006-967777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任何疑问，可咨询管理人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商汇金大消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目录

一、审计报告	1-2 页
二、审计报告附件	
1、资产负债表	3 页
2、利润表	4 页
3、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5 页
4、财务报表附注	6-23 页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电话：010-82250666 传真：010-82250851 邮政编码：100029



审计报告

[2015]京会兴审字第 04030176 号

浙商汇金大消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体持有人: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浙商汇金大消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汇金大消费管理计划”)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4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汇金大消费管理计划管理人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集合计划管理人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



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计划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 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 汇金大消费管理计划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汇金大消费管理计划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北京兴华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浙商汇金大消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负债表

201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负债与持有人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 产：				负 债：			
银行存款	四（一）	19,449,781.91	2,114,078.86	短期借款			
结算备付金	四（二）	1,552,491.34	690,045.02	交易性金融负债			
存出保证金	四（三）	278,220.33	210,278.51	衍生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	四（四）	121,546,356.67	170,532,860.3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其中：股票投资		121,546,356.67	148,473,865.76	应付证券清算款	四（九）		3,196,595.23
债券投资				应付赎回款	四（十）	2,587,140.22	2,539,638.84
基金投资			22,058,994.54	应付管理人报酬	四（十一）	161,892.16	184,043.67
权证投资				应付托管费	四（十二）	26,982.06	30,163.3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应付销售服务费			
衍生金融工具				应付交易费用	四（十三）	70,591.78	313,514.5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交税费			
应收证券清算款	四（五）	50,332.90	10,060,056.50	应付利息			
应收利息	四（六）	9,384.35	6,200.54	应付利润			
应收股利	四（七）		1,694.04	其他负债	四（十四）	50,434.74	55,390.47
应收申购款	四（八）		1,387,500.00	负债合计		2,897,040.96	6,319,346.09
其他资产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四（十五）	114,616,381.61	159,377,198.47
				未分配利润	四（十六）	25,373,144.93	19,306,169.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9,989,526.54	178,683,367.68
资产合计		142,886,567.50	185,002,713.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2,886,567.50	185,002,713.77

注：截至2014年12月31日集合计划单位份额净值1.2214元，集合计划份额总额为114,616,381.61份。

集合计划投资主办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商汇金大消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利润表

2014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收入		40,899,389.67	44,907,473.88
1、利息收入	四（十七）	426,855.64	507,373.1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425,235.92	435,107.50
债券利息收入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买入返售证券收入		1,619.72	72,265.62
2、投资收益	四（十八）	60,944,193.62	35,611,530.2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0,295,226.31	32,285,527.53
债券投资收益			
基金投资收益		52,848.91	-66,368.86
权证投资收益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衍生工具收益			
股利收益		596,118.40	3,392,371.6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四（十九）	-20,471,659.59	8,788,570.49
4、其他收入			
二、费用	四（二十）	8,517,214.55	6,766,892.46
1、管理人报酬		4,378,056.19	3,134,095.29
2、托管费		328,198.59	522,349.21
3、销售服务费			
4、交易费用		3,719,604.01	3,005,221.23
5、利息支出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6、其他费用		91,355.76	105,226.73
三、利润总和		32,382,175.12	38,140,581.42

集合计划投资主办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商汇金大消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2014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59,377,198.47	19,306,169.21	178,683,367.68	403,282,377.81	2,504,141.95	405,786,519.7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32,382,175.12	32,382,175.12		38,140,581.42	38,140,581.4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减少以“-”号填列）	-44,760,816.86	-14,509,925.00	-59,270,741.86	-243,905,179.34	-21,338,554.16	-265,243,733.50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10,628,445.43	31,035,181.21	141,663,626.64	16,629,063.26	1,908,596.74	18,537,660.00
2. 基金赎回款	-155,389,262.29	-45,545,106.21	-200,934,368.50	-260,534,242.60	-23,247,150.90	-283,781,393.5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11,805,274.40	-11,805,274.40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4,616,381.61	25,373,144.93	139,989,526.54	159,377,198.47	19,306,169.21	178,683,367.68

集合计划投资主办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商汇金大消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4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集合计划基本情况

浙商汇金大消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或“本集合计划”)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341号《关于核准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浙商汇金大消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批复》核准, 由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作为管理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作为托管人, 于2011年4月28日募集设立。浙商证券、光大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本计划的推广机构。本计划的推广期间为2011年3月23日至2011年4月22日止, 集合计划类型为非限定性, 本集合计划无固定存续期限。

浙商证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证券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 核准设立全资证券资产管理子公司, 2013年4月18日成立浙商证券子公司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资产管理公司”)。2013年7月23日经批准浙商证券所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由“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和《浙商汇金大消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约定, 本集合计划的推广对象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 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参与集合计划的其他投资者。每份集合计划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截至2011年4月27日止, 本计划已收到有效认购资金金额人民币876, 118, 255.00元, 份额合计(有效认购份额加利息转份额)为876, 254, 135.49份, 其中有效认购份额(不含利息转份额)876, 118, 255.00份, 利息转份额135, 880.49份。设立募集资金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 并出具天健验【2011】第144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本计划有效份额为114, 616, 381.61份。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规定而编制。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合计划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集合计划净值变动情况。

（三）会计期间

本计划采用公历年制，即自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四）记账本位币

本计划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计划的记账基础为权责发生制。除基金投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配股权证按市值计价外，所有报表项目均以历史成本计价。

（六）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本集合计划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集合计划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本集合计划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

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合计划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七) 主要金融资产的成本计价方法

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算库存证券成本。当日有买入和卖出时，先计算成本后计算买卖证券价差。

1. 股票、基金投资

买入股票、基金于成交日确认为股票、基金投资，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

2. 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按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其中所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3. 买入返售证券

按应付或实际支付的价款确认买入返售证券投资。

4. 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成交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后入账；配股权证及由股权分置改革而被动获得的权证在确认日，记录所获分配的权证数量，该等权证初始成本为零。

（八）金融工具的估值原则及估值方法

1. 上市流通的有价证券（股票/国债/权证）以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证券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收盘价计算；

2. 未上市的属于配股或增发的股票以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提供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收盘价计算；

3. 未上市的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债券、权证，以其成本价计算；

4. 配股权证，从配股除权日起到配股确认日止，按收盘价高于配股价的差额估值；如果收盘价低于配股价，则估值增值额为零；

5. 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按不含息成本与市价孰低法估值，不含息成本是指取得债券的成本（不含应计利息），市价指银行间同业市场公布的加权平均价（减去所含利息，若有），如果该日没有交易的品种，以最近一日的市场平均价为基准；如果该债券长期没有交易或交易异常，按第9条处理；

6. 可转换债券、企业债、公司债按交易所提供的该证券收盘价（减应收税后利息）进行估值；资产证券化类债券按成本估值，每日按其公布的预计收益率计提利息，对于实际分配利息与应计利息不一致的情况，在其收益分配公告公布后的一个工作日内对利息进行一次性调整；

7. 场外申购或认购的开放式基金以估值日基金净值估值（如确实无法收到估值日基金净值，以最近一日基金净值计算），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基金净值计算；场内购入的封闭式基金、ETF、LOF 等基金，以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证券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收盘价计算；场外购入的货币市场基金，按截止估值日基金管理公司记入的货币收益额确认估值；

8. 本计划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按以下方法估值：

（1）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应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2）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应按下列公式确定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FV = C + (P - C) \times \frac{D_1 - D_r}{D_1}$$

其中：FV 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C 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P 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 D_1 为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所含的交易天

数； D_r 为估值日剩余锁定期，即估值日至锁定期结束所含的交易天数（不含估值日当天）；

9.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10. 非国债债券按照税后计息的方式计提每日利息，股票红利按税后计算投资收益；

11. 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12. 暂停估值的情形：集合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其它原因暂停营业时，或因其它任何不可抗力致使管理人或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管理人或托管人必须及时完成估值工作。

（九）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

2.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证券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4. 股票、基金投资收益于卖出股票、基金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基金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 债券投资收益于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债券成交金额与其成本和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 衍生工具投资收益于卖出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 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入账；

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系本集合计划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9. 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十）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 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应给付管理人管理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1.2%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1.2\%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日计提，按月支付，由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 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应给付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 0.2%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算，托管费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日计提，按月支付，由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 管理人业绩报酬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管理人根据本集合计划获得的收益率提取业绩报酬。

业绩报酬计提日为集合计划开放期的前一个交易日或计划终止日。

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如下：

(1) 业绩报酬计提日，集合计划份额的单位累计净值（计提业绩报酬之前）低于或等于×元，或者单位累计净值（计提业绩报酬之前）低于或等于之前各业绩报酬计提日单位累计净值的最高值，管理人不提取业绩报酬。

(2) 业绩报酬计提日，集合计划份额的单位累计净值（计提业绩报酬之前）高于之前各业绩报酬计提日单位累计净值的最高值，且高于×元时，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提取比例为集合计划份额的单位累计净值（计提业绩报酬之前）与之前各业绩报酬计提日单位累计净值的最高值及×元两者中高者的差额部分的 20%。

用公式来表示，在第 n 个业绩报酬计提日集合计划份额的单位业绩报酬为：

$$W_n = [P_n - \max(P_{\max}, 1)] \times 20\%$$

其中， $n=1, 2, \dots, 10$ ；

\times 为 2014 年 8 月 6 日至 2014 年 8 月 28 日期间单位累计净值最高值；

P_n 为 2014 年 8 月 28 日后第 n 个业绩报酬计提日提取本次业绩报酬前的单位累计净值；

P_{\max} 为前 $n-1$ 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累计净值中的最大值（若 $n=1$ ，则 $P_{\max}=1$ ）。

当 $W_n > 0$ 时，提取业绩报酬，当 $W_n \leq 0$ 时，不提取业绩报酬。

业绩报酬以扣减现金的方式支付。

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于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4. 投资交易费用

本集合计划应按规定比例在发生投资交易时计提并支付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印花税、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席位费等。

5.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与集合计划相关的会计师审计费和律师费、集合计划终止时的清算费用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等，由托管人根据其他相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集合计划费用。

（十一）本计划参与、退出的确认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3个月为封闭期，封闭期满后的第1个工作日为首个开放期，之后本集合计划每周开放一次，每周第一个工作日为开放日。开放期内投资者可以参与本计划，也可以退出本计划。本集合计划成立后仅在开放日办理参与和退出。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参与和退出采用“未知价”原则，即参与、退出集合计划的价格以T日收市后计算的单位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除非巨额退出，退出一般不受限制。

2014年8月6日网上公示《关于拟变更浙商汇金大消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的公告》中增加开放日“管理人在公告发布后将2014年8月11日、2014年8月18日、2014年8月25日设置为开放日。如果您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您可以在上述的开放期内申请退出。”

本集合计划初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10万元人民币，追加参与的金额必须是1,000.00元人民币的整数倍；退出后在某一推广机构处的最低存续份额应大于1万份。

本计划申购或赎回时，于确认日按照实收委托资产、未分配利润（未实现部分）的余额占本计划净值的比例，以确认有效的申购或赎回款计算并分别确认实收委托资产、损益平准金（未实现部分）的增加或减少；按其于申购或赎回款的差额，调整损益平准金（已实现部分）。

（十二）实收基金

每份计划份额面值为1.00元。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计划份额总额。由于申购、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的变动分别于本计划申购、赎回确认日列示。

（十三）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为非利润转化而形成的损益平准项目，包括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款中所含的未分配利润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

（十四）本计划的收益分配政策

1. 每份集合计划单位享有同等分配权；
2. 当年收益先弥补上一年度未弥补亏损后，方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3. 如果投资当期出现净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4. 收益分配后单位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5. 在符合收益分配原则的前提下，收益每年至少分配一次，具体时间由管理人决定。但若成立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年度分配在会计年度结束后的4个月内完成；
6.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五）专项计划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为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的所有金融产品，主要包括：权益类金融产品（国内上市的股票及权证、封闭式基金、股票型开放式基金、混合型开放式基金等）；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央行票据、债券型基金、资产支持证券受益凭证、中小企业私募债、中期票据、保证收益及保本浮动受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等）；现金类资产（银行存款、3个月内到期的政府债券和央行票据、期限在7天内的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和现金等）。本计划可以参与融资融券交易和债券正回购交易，也可以将其持有的股票作为融券标的的证券出借给证券金融公司。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权益类金融产品的投资比例为0-95%，其中，大消费

股票的投资比例为不低于权益类金融产品的 50%，权证的投资比例为 0-3%；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的投资比例为 0-95%，其中中小企业私募债整体投资比例不高于资产净值的 40%，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投资比例不高于资产净值的 10%，现金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 5%。

（十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说明

无。

三、税项

（一）印花税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运用本集合计划买卖股票，按照1%的税率单边缴纳印花税。

（二）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四、会计报表项目注释

（一） 银行存款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光大银行	19,449,781.91	2,114,078.86
定期存款		
合 计	19,449,781.91	2,114,078.86

（二） 结算备付金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上交所最低结算备付金	100,863.92	218,781.35
深交所最低结算备付金	1,451,627.42	471,263.67
合 计	1,552,491.34	690,045.02

（三） 存出保证金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上交所交易保证金	73,103.65	82,174.74
深交所交易保证金	205,116.68	128,103.77
合 计	278,220.33	210,278.51

(四)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投资成本	估值增值	公允价值
股票投资	129,814,632.11	-8,268,275.44	121,546,356.67
债券投资			
其中：交易所市场债券			
银行间市场债券			
未上市企业债			
基金投资			
合 计	129,814,632.11	-8,268,275.44	121,546,356.67

续表：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投资成本	估值增值	公允价值
股票投资	136,330,476.15	12,143,389.61	148,473,865.76
债券投资			
其中：交易所市场债券			
银行间市场债券			
未上市企业债			
基金投资	21,999,000.00	59,994.54	22,058,994.54
合 计	158,329,476.15	12,203,384.15	170,532,860.30

(五) 应收证券清算款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0,009,723.60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证券清算款场外	50,332.90	50,332.90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合 计	50,332.90	10,060,056.50

(六) 应收利息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8,478.17	5,754.82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768.46	341.66
应收存出保证金利息	137.72	104.06
应收债券利息		
应收回购计息		
合 计	9,384.35	6,200.54

(七) 应收股利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基金红利		1,694.04
合 计		1,694.04

(八) 应收申购款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申购款		1,387,500.00
合 计		1,387,500.00

(九) 应付证券清算款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3,196,595.23
证券清算款场外		
合 计		3,196,595.23

(十) 应付赎回款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赎回款	2,587,140.22	2,539,638.84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合 计	2,587,140.22	2,539,638.84

(十一) 应付管理人报酬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管理人报酬	161,892.16	184,043.67
合 计	161,892.16	184,043.67

(十二) 应付托管费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托管费	26,982.06	30,163.38
合 计	26,982.06	30,163.38

(十三) 应付交易费用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佣金	70,591.78	313,514.50
银行间交易费		
合 计	70,591.78	313,514.50

(十四) 其他负债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垫付资金	50,434.74	55,390.47
合 计	50,434.74	55,390.47

(十五) 实收基金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期初数	159,377,198.47	403,282,377.81
本期增加	110,628,445.43	16,629,063.26
本期减少	155,389,262.29	260,534,242.60
期末数	114,616,381.61	159,377,198.47

(十六)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本期净利润	52,853,834.71	-20,471,659.59	32,382,175.12
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20,224,236.36	-918,067.15	19,306,169.21
加：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12,050,828.09	-2,459,096.91	-14,509,925.00
其中：基金申购款	30,801,374.54	233,806.67	31,035,181.21
基金赎回款	-42,852,202.63	-2,692,903.58	-45,545,106.21
减：本期已分配计划净收益	11,805,274.40		11,805,274.40
期末未分配利润	49,221,968.58	-23,848,823.65	25,373,144.93

续表：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本期净利润	29,352,010.93	8,788,570.49	38,140,581.42
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2,564,581.92	-60,439.97	2,504,141.95
加：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11,692,356.49	-9,646,197.67	-21,338,554.16
其中：基金申购款	1,438,277.47	470,319.27	1,908,596.74
基金赎回款	-13,130,633.96	-10,116,516.94	-23,247,150.90
减：本期已分配计划净收益			
期末未分配利润	20,224,236.36	-918,067.15	19,306,169.21

(十七) 利息收入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存款利息收入	425,235.92	435,107.50
债券利息收入		
买入返售证券利息收入	1,619.72	72,265.62
合 计	426,855.64	507,373.12

1、存款利息收入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406,880.23	425,703.44
清算备付金存款利息收入	15,328.04	7,408.06
存出保证金存款利息收入	3,027.65	1,996.00
合 计	425,235.92	435,107.50

2、买入返售证券利息收入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上交所质押式回购利息收入	1,619.72	9,623.60
银行间质押式回购利息收入		62,642.02
合 计	1,619.72	72,265.62

(十八) 投资收益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股票投资收益	60,295,226.31	32,285,527.53
债券投资收益		
基金投资收益	52,848.91	-66,368.86
股利收益	596,118.40	3,392,371.60
合 计	60,944,193.62	35,611,530.27

1、股票投资收益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1,091,440,915.84	1,015,631,092.92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1,031,145,689.53	983,345,565.39
股票投资收益合计	60,295,226.31	32,285,527.53

2、基金投资收益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卖出基金成交总额	28,360,910.12	52,031,664.90
减：卖出基金成本总额	28,308,061.21	52,098,033.76
基金投资收益合计	52,848.91	-66,368.86

3、股利红利收益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上交所股票红利收益	124,215.05	2,148,886.82
深交所股票红利收益	359,082.13	985,723.00
深交所创业板股票红利收益	102,153.85	191,980.52
股票红利收益合计	585,451.03	3,326,590.34

4、基金红利收益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封闭式基金红利		
开放式基金红利	10,667.37	65,781.26
ETF红利		
LOF红利		
基金红利收益合计	10,667.37	65,781.26

(十九)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股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411,665.05	8,728,576.59
基金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9,994.54	59,993.90
合 计	-20,471,659.59	8,788,570.49

(二十) 费用支出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基金管理人报酬	4,378,056.19	3,134,095.29
其中：管理费	1,969,191.62	3,134,095.29
业绩报酬	2,408,864.57	
托管费	328,198.59	522,349.21
交易费用	3,719,604.01	3,005,221.23
其他费用	91,355.76	105,226.73
合 计	8,517,214.55	6,766,892.46

1、交易费用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交易所交易费用	3,618,214.15	3,004,221.23
银行间交易费用	101,389.86	1,000.00
合 计	3,719,604.01	3,005,221.23

2、其他费用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认购结算登记费	27,455.76	13,183.69
审计费用	50,000.00	56,000.00
银行费用	400.00	3,801.00
账户维护费	4,500.00	26,842.04
其他	9,000.00	5,400.00
合 计	91,355.76	105,226.73

五、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企业名称	与本计划的关系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推广机构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推广机构、发起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推广机构

(二) 关联方交易

1、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1) 通过关联方席位进行的证券买卖交易

关联方名称	2014年度	2013年度
	证券买卖成交金额	证券买卖成交金额
浙商证券	2,081,706,601.08	506,021,655.00
合 计	2,081,706,601.08	506,021,655.00

(2) 证券买卖佣金

关联方名称	2014年度	2013年度
浙商证券	2,309,237.30	1,849,700.04
合 计	2,309,237.30	1,849,700.04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并已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并由券商承担的经手费、证管费及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

2、各关联方投资本集合计划的情况

(1) 报告期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集合计划的情况

无。

(2) 报告期末除集合计划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集合计划的情况

无。

3、关联方报酬

(1) 集合计划管理人报酬

关联方名称	2014年度	2013年度
浙商资产管理公司	4,983,943.59	3,228,180.13
其中：管理费	1,969,191.62	3,134,095.29
业绩报酬	3,014,751.97	94,084.84
合 计	4,983,943.59	3,228,180.13

(2) 应付管理人报酬

关联方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浙商资产管理公司	161,892.16	184,043.67
其中：管理费	161,892.16	180,980.19
业绩报酬		3,063.48
合 计	161,892.16	184,043.67

(3) 集合计划托管费

关联方名称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光大银行	328,198.59	522,349.21
合 计	328,198.59	522,349.21

(4) 应付托管费

关联方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光大银行	26,982.06	30,163.38
合 计	26,982.06	30,163.38

4、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2014年度		2013年度	
	银行存款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银行存款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光大银行	19,449,781.91	406,880.23	2,114,078.86	425,703.44
合 计	19,449,781.91	406,880.23	2,114,078.86	425,703.44

注：本计划的银行存款由托管人光大银行保管，并按银行间同业利率计息。

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集合计划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七、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八、报告期末流通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集合计划资产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停牌日	复牌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600399	抚顺特钢	2014-12-12	2015-1-26	停牌	20.78	28.38	247,600	5,144,079.66	7,026,888.00
002009	天奇股份	2014-10-20	2015-1-28	停牌	16.35	16.30	454,600	7,431,328.77	7,409,980.00
300347	泰格医药	2014-12-11	2015-1-22	停牌	34.67	30.22	97,190	3,369,745.60	2,937,081.80

九、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集合计划财务报表于2015年1月31日经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批准。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